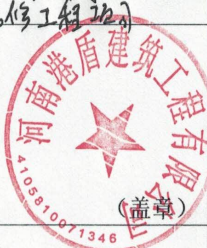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报价 一 次单

2024年06月12日

项目名称	示范区搬办教人大联站装修工程			采购编号	示范竞谈一2024-97		
报价供应商名称				公司地址	林州市桂林镇政府13桂110室		
供应商联系人	王立			联系电话	13673870714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后附报价单(详见标书)				241722.83元		
2							
3							
4							
5							
6							
7							
8							
9							
总报价	大写	贰拾肆万壹仟柒佰贰拾贰元捌角叁分			小写	241722.83	
服务承诺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报价 二 次单

2024年 06月 12日

项目名称	示范区搬入村外大联修路工程222		采购编号	示范竞谈-2024-97		
报价供应商名称			公司地址	林州市桂林镇政府110室		
供应商联系人	王三		联系电话	13673870714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后附报价单(详见标书)				240000.00	
2						
3						
4						
5						
6						
7						
8						
9						
总报价	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小写	240000.00	
服务承诺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综合科 搬口办事处人大联络站装修工程
供应商名称	河南港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谈判范围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综合科 搬口办事处人大联络站装修工程
谈判报价（元）	小写：241722.83 元 大写：贰拾肆万壹仟柒佰贰拾贰元捌角叁分
质量要求	合格
计划工期	5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王立 专业：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豫 241151684622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响应人：河南港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立（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06 月 12 日

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附录（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综合科 搬口办事处人大联络站装修工程
供应商名称	河南港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谈判范围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综合科 搬口办事处人大联络站装修工程
谈判报价（元）	小写：240000.00元 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质量要求	合格
计划工期	5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王立 专业：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豫 241151684622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响应人：河南港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立（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06 月 12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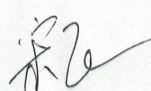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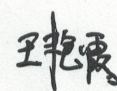
竞争性谈判报告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综合科（采购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程序，针对采购项目，本项目谈判小组和 阜阳梁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港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 河南豫之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家供应商进行了一对一谈判。根据相关规定，经过谈判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河南港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总价（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谈判小组签字：

2024 年 06 月 12 日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4—97

河南港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06月12日
对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综合科搬口办事处人大
联络站装修工程项目采购（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4—97）进行了
谈判,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公司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
大工作委员会综合科搬口办事处人大联络站装修工程项目成交供应
商，成交金额：24000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
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合同一式三份，成交供应商1份、采购单位2份。

采购单位（盖章）



2024年06月12日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综合科

乙方(承包人):河南港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综合科搬口办事处人大联络站装修工程项目
- 工程地点:搬口办事处人大联络站
- 工程范围: 详见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
-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 工程期限: 5 天(含法定节假日), 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17 日。
- 合同标的: 本工程合同标的金额为(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小写 (¥240000.00 元)。

二、工程质量

-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 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予以合格认证。

三、工程付款及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工程价款：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 85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审计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97 %，剩余总额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半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四、双方权利

1. 甲方权利

1.1 有权指派专人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

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1.3 有权审批乙方及监理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选择、隐蔽工程等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权利

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

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 1.1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规划图纸方案并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 1.2 协调施工许可的水电等条件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帮助。
- 1.3 提供施工场地，并协助乙方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 1.4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四邻之间的关系，保证施工的有序进行。
- 1.5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 乙方义务

- 2.1 按约定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2.2 遵守政府及医院等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六、工期约定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除 1 因素外，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施工工期。
3. 施工进度奖惩措施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甲方对乙方实行奖励措施，暂定竣工提前一天奖励 1000 元；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合同工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签字/盖章）：



宋飞

2024年06月12日

乙 方（签字/盖章）：



王言



2024年06月12日